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5-临 042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6月10日书面及电子邮件通知各位董事，2015年6月15日上午10:30分以传真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此次会议应收回表决票10张，实际收回表决票10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秦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秦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审阅其个人简历，没有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况，或已经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合法。本次关于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增补秦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增补秦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秦江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15 日